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临高金牌港西港。

3. 工程内容：清理整地、红树林种植、后期管护。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预算审核书》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

2. 承包人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所需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叁分（¥333342.83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五、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在 临高县 签订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项目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 100002.85
第二次付款	种植红树林完工且验收合格	40%	¥ 133337.13
第三次付款	2025 年 2 月完成第 3 年补植阶段工程且验收合格时	30%	¥ 100002.85
合计		100%	¥ 333342.83

说明：2024 年 2 月完成第 2 年补植阶段工程且验收合格时不支付款项

承包人承诺知晓本项目系政府项目，如因政府拨款流程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

付款项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发包人负有积极沟通的义务，并应在本项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承包人。

七、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发包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承包人：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道(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1MA5TJQ664P

地 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

广场北区A座1601室

邮政编码：571800 邮政编码：57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28284491 电 话：0898-65336691

传 真：0898-28284491 传 真：0898-653366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0898-653366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463600000721

白